

渭临妇发〔2022〕34号

## 关于推荐2022年度临渭区“三八红旗手（集体）”“巾帼建功标兵”“巾帼文明岗”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政府各直属公司，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表彰临渭女性在新时代追赶超越新征程上作出的突出贡献，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引领广大妇女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贡献巾帼力量。区妇联决定在全区开展“三八红旗手（集体）”、“巾帼建功标兵”、“巾帼文明岗”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活动。

## 一、评选名额

三八红旗手 10 名、三八红旗集体 6 个、巾帼建功标兵 10 名、巾帼文明岗 6 个。

## 二、评选范围

各街镇、区直属部门、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以及爱心人士等各行各业中的先进典型。

## 三、评选方式

（一）区妇联成立评选小组，评选工作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进行。

（二）评选活动采取组织推荐和社会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推荐是由各乡镇（街道）妇联、区直部门妇委会按照评选条件进行推荐；社会推荐通过公众微信号“临渭妇联”进行推荐。所有推荐必须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三）为提高“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巾帼建功标兵”、“巾帼文明岗”等先进典型的影响力和公信力，所有候选人都必须经过评选小组初审、征求意见、区妇联党组评审后报区委审定。

## 四、评选条件

（一）临渭区“三八红旗手”评选要求：

1.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2.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自尊、自信、自立、

自强的时代精神，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3.爱岗敬业、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支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广泛参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特别是在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工作中应勇奋战、无私奉献的一线女性。企事业经营者合法经营、依法纳税，未发生过违法违纪事件。

#### （二）临渭区“三八红旗集体”评选条件：

1.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继承和发扬伟大建党精神，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团队或集体取得的成绩在本行业、系统领先，有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团队协作工作成绩突出，有相关典型事迹，热心公益，在群众中拥有良好口碑。

3.全面履行妇联职能、广泛参与妇联建设，在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成长、提高妇女素质和推动男女平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等工作中应勇奋战、坚守岗位、勇挑重担、无私奉献的先进集体。

4.以女性为主体的单位或组织（女性成员占该单位总数60%以上），开拓创新，爱岗敬业，求真务实。

#### （三）临渭区“巾帼建功标兵”评选条件：

1.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

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继承和发扬伟大建党精神，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社会责任感，在社会建设工作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在社会治理中创新创优的优秀典型，在抗击新冠疫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医护人员、社区干部，在乡村振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行业典范。在“巾帼建功”活动创新发展中出谋划策的行业表率，无私奉献、业绩卓著，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务实的工作作风，文明的服务礼仪，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做出突出贡献。企事业单位经营者合法经营、依法纳税，未发生过违法违纪事件。

#### （四）临渭区“巾帼文明岗”评选条件：

1.岗位成员政治素养高，热爱祖国，自觉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在本行业(系统)具有先进性和示范性。岗位成员积极参与创建活动，对“巾帼文明”有深刻理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群众满意度高。

2.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得到本单位(系统、行业)重视，定期指导和检查，具有明确的争创计划、工作目标和服务承诺。有规范的管理办法，有切实可行的岗位责任制度。

3.重视女性发展、培养女性人才，为女性服务大局、奉献社会、争创一流营造良好氛围。

4.女性占岗组、团队成员人数的60%以上，争创岗位及团队

负责人中至少有一名是女性，除特殊岗位外，一般要求3人以上（含3人）的集体。

## 五、相关要求

（一）各街（镇）妇联要将评选表彰活动作为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载体，团结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扎实推进。

（二）各街（镇）妇联在组织推荐时，要着重推荐农业、服务业等行业的一线女性，教育、卫生行业由教育局、卫健局推荐上报，街镇原则上不予推荐。

（三）各单位接到通知，立即安排部署，候选人（集体）逐级推荐，逐级审核，择优上报。

（四）上报的个人（集体）推荐表需附 2000 字单行事迹材料，并附近期 1 寸白底彩色证件照 1 张、近期彩色工作照 3 张。

相关申报材料要求内容详实，事迹突出，语言精练，电子版发至邮箱：[linweifulian@163.com](mailto:linweifulian@163.com)，纸质材料（一式 2 份）加盖公章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报送临渭区妇联 701 办公室，逾期未报视为放弃。（推荐表电子版可扫描二维码进行下载）



联系人：刘亚莉 韩 怡

联系方式：0913-3038658

- 附件：
- 1.临渭区“三八红旗手”推荐表
  - 2.临渭区“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
  - 3.临渭区“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 4.临渭区“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渭南市临渭区妇女联合会

2022年12月2日

附件 1

## 临渭区“三八红旗手”推荐表

姓名		年龄		照片 (一寸)	
民族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 职务		通讯地址			
政治面貌		邮 编		联系电话	
主要获奖 情况					
主要事迹 简介	(500 字)				
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临渭区“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主要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简介	(500 字)		
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临渭区“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主要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简介	(500 字)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 临渭区“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岗位名称		所属部门	
岗位负责人		女员工人数	女员工所占比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主要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简介	(500 字)		
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渭南市临渭区妇女联合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印发